　　　　　　　　　　　　　　　　　　　　　　　　　　　　　議案編號：2021100937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376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廖偉翔、黃健豪、羅廷瑋等27人，鑑於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未針對由民間企業自行發起之體育活動得以適用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之優惠，以及營利事業推廣促進全民健康之體育活動，也無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賦稅優惠措施，恐失去推行全民健康相關體育活動之誘因，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廖偉翔　　黃健豪　　羅廷瑋

連署人：顏寬恒　　黃　仁　　蘇清泉　　陳超明　　翁曉玲　　丁學忠　　張嘉郡　　許宇甄　　徐欣瑩　　王育敏　　呂玉玲　　盧縣一　　牛煦庭　　馬文君　　羅明才　　李彥秀　　林德福　　游　顥　　葛如鈞　　廖先翔　　魯明哲　　張智倫　　邱鎮軍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運動關係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運動之人數，以提升我國民眾在運動方面之消費支出，故增訂運動關係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如符合規定者，其門票免徵營業稅。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促進全民健康之相關體育活動，故增訂營利事業如有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亦可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待遇。 |